
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案，模擬航空器落水訓練場景，未符仿真訓練環境之計畫需求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業擬具改善措施，符合求生訓練需求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所屬空軍軍官學校（下稱空軍官校）辦理「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」，其中傘衣罩頂、傘拖解脫、直升機吊掛等訓練區造浪 30 公分之設計規劃，與建案文件造浪 1 公尺仿真訓練環境之需求規範不符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空軍司令部研謀妥處，業擬具改善措施，符合求生訓練需求。
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鑑於空軍官校現有之求生訓練設施老舊、無造浪等模擬環境，且露天施訓易受天候影響，爰編列預算 5 億 5,511 萬餘元，辦理「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」案，模擬航空器落水之訓練場景，經空勤人員執行水中逃生訓練後，如遇航空器迫降水面之人員生存機率可由 66% 提升至 92%，並委託前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【民國(下同)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，下稱中科院】辦理。經審計部調查結果，依臺灣周邊海域之平均浪高為 1 公尺，本案建案文件載明仿真訓練環境（含造浪 1 公尺）之需求，嗣經中科院提出設備細部設計報告，將訓練池區分為大（傘衣罩頂、傘拖解脫、直升機吊掛等訓練區）、小（水中棄艙求生訓練）二池，大池造浪浪高 30 公分、小池造浪浪高 1 公尺。惟空軍官校對中科院所提大池造浪 30 公分之設計規劃，與建案文件所訂造浪 1 公尺仿真造浪訓練環境之需求規範不符，仍予同意，致相關設施興建後未達計畫預期效益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空軍司令部研謀妥處，以符合求生訓練需求。



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外觀
（空軍官校提供之資料）

案經審計部追蹤結果，空軍司令部要求中科院針對大池區造浪僅 30 公分進行改善，經中科院改善後測試符合建案文件所訂 1 公尺浪高之標準，符合求生訓練需求，已可有效提升空勤人員求生訓練成果。